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豐茜

電話：04-7222151#046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9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20000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況及推動執行性侵害、性霸凌及性騷擾防治工作，本府將列入校長年度成績考核之重要參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12月20日臺國(四)字第1010244917號函辦理。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



\*1020000062\*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1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六、發生校園性平案件時，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倘涉教育場域權力不對等之師生事件，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查證屬實者應確實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查明妥處，以保

障當事人權益。

七、請各校確實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課程(包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與同志教育)，協助教職員工生建立正確性別觀念，提升性別平等及身體自主權意識，以防範未成年學生成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加(受)害人，並加強校園性騷擾防治及法治教育，本府將上開執行情形列入校長年度成績考核重要參據。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陳督學勝章、本府教育處陳督學威龍、本府教育處葉督學香汝、本府教育處劉督學致芬、本府教育處汪督學康宜、本府教育處侯督學淑賢、本府教育處鄭督學玫芳、本府教育處余督學昌哲、本府教育處

2015-01-07  
10:38:45

裝

訂

線